

## **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**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番茄”），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通棉业”），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泰棉业”），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原糖业”），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物产”）、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三和”）。

●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：绿原糖业 4,000 万元，天津三和 1,000 万元，新疆番茄 100 万元，银通棉业 5,800 万元，顺泰棉业 2,660 万元，天津物产 100 万元。

#### **一、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情况**

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原糖业 2 亿元、新疆番茄 2 亿元、天津物产 3 亿元合计 8 亿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sse.com.cn](http://sse.com.cn),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8）

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预计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（巴州冠农棉

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阿克苏地区永衡棉业有限公司、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)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及资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(含等额外币)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(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.com.cn,公告编号:临 2020-030)

## 二、2020 年 5 月 1 日—6 月 30 日,上述担保进展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债务人	担保金额 (万元)	融资金额 (万元)	融资机构/ 债权人	融资期限	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新疆番茄	20,000	100	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2020.6.15-2021.6.14	1、合同名称及编号:《保证合同》,2200001022020111797BZ01; 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; 3、担保期间: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; 4、担保金额:20,000 万元。
	100	10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	2020.6.30-2020.6.29	1.合同名称及编号:《保证合同》,2037000569; 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; 3、担保期间: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; 4、担保金额:100 万元。
天津物产	100	10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	2020.6.16-2021.6.15	1.合同名称及编号:《保证合同》,2037000570; 2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; 3、担保期间: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; 4、担保金额:100 万元。

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1、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3,660 万元,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(孙)公司提供的担保,具体如下:

被担保方	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备注
绿原糖业	4,000.00	公司对全资子公司
天津三和	1,000.00	公司对控股子公司
新疆番茄	100.00	公司对控股子公司
银通棉业	5,800.00	公司对控股子公司
顺泰棉业	2,660.00	公司对控股孙公司
天津物产	100.00	公司对控股子公司
合 计	13,660.00	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.29%。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7 日